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59,932	50,813
直接成本		(14,189)	(14,978)
毛利		45,743	35,835
其他收入	4	12,218	18,28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3,211	34,274
行政費用		(10,165)	(20,107)
融資成本	6	(2,662)	(2,412)
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分攤		(3,633)	(3,248)
除稅前溢利		84,712	62,623
稅項	7	(15,418)	(10,773)
本期溢利		69,294	51,85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9,570	41,163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78,864	93,013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015	50,905
非控股權益	<u>1,279</u>	<u>945</u>
	<u>69,294</u>	<u>51,850</u>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398	91,343
非控股權益	<u>1,466</u>	<u>1,670</u>
	<u>78,864</u>	<u>93,013</u>
每股盈利(港幣：仙)		
基本	<u>31.04</u>	<u>23.23</u>
攤薄	<u>30.46</u>	<u>23.14</u>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83	2,222
投資物業	10	1,790,891	1,737,936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57,781	60,972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		255,031	246,393
		<u>2,105,786</u>	<u>2,047,523</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5,546	28,883
貸款應收賬款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5,314	12,049
非控股股東欠款		943	938
銀行存款—已抵押		11,927	11,8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294	174,563
		<u>251,024</u>	<u>228,2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8,439	57,964
已收預售按金		3,835	281
應付稅項		102,672	99,500
應付股息		4,382	—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4,464	24,474
		<u>193,792</u>	<u>182,219</u>
流動資產淨值		<u>57,232</u>	<u>46,0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63,018</u>	<u>2,093,5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04	219,104
儲備		1,480,773	1,407,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99,877</u>	<u>1,626,861</u>
非控股權益		31,092	29,626
總權益		<u>1,730,969</u>	<u>1,656,48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93,489	205,718
遞延稅項負債		238,560	231,355
		<u>432,049</u>	<u>437,073</u>
		<u>2,163,018</u>	<u>2,093,5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賬項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於採用政策及以截至日之一年基準列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時，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之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賬項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賬項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如適用)。歷史成本乃根據貨物交易代價的公平值。

除下列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賬項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賬項所採用相同。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須把可於將來重列為損益之項目，與從不會於將來重列為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報。該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根據該修訂本，計算遞延稅項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按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時間耗用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大部份經濟利益，而不是透過出售收回。因此董事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連載之出售假設並未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追溯應用，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遞延稅務負債增加港幣115,278,000元，於匯兌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中作相應調整並確認。與此同時，應用該修訂本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稅項分別增加港幣524,000元及減少港幣414,000元，並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港幣524,000元及增加港幣414,000元。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有關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及過往中期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列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本集團稅項之增加(減少)及溢利減少(增加)	<u>524</u>	<u>(414)</u>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增加)	<u>353</u>	<u>(58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有關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年終(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初列)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淨值之影響：			
遞延稅務負債	<u>116,077</u>	<u>115,278</u>	<u>231,355</u>
權益之影響：			
匯兌儲備	342,580	(7,674)	334,906
保留溢利	592,667	(103,750)	488,917
非控股權益	<u>33,480</u>	<u>(3,854)</u>	<u>29,626</u>
	<u>968,727</u>	<u>(115,278)</u>	<u>853,449</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有關上文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初(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初列)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淨值之影響：			
遞延稅務負債	<u>105,649</u>	<u>106,377</u>	<u>212,026</u>
權益之影響：			
匯兌儲備	309,403	(5,611)	303,792
保留溢利	509,874	(97,196)	412,678
非控股權益	<u>31,359</u>	<u>(3,570)</u>	<u>27,789</u>
	<u>850,636</u>	<u>(106,377)</u>	<u>744,259</u>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仙	二零一一年 港幣仙
調整前之每股基本盈利	31.20	22.97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0.16)	0.26
	31.04	23.23
調整前之每股攤薄盈利	30.62	22.87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0.16)	0.27
	30.46	23.14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賬項的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賬項、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到目前為止認為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有關向本公司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呈報的資料集中於物業租賃及銷售的物業所在地。

物業租賃分類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租賃經營。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位於北京及上海的辦公樓、商場及停車場。物業銷售分類包括本集團於北京的物業銷售。

本集團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規定呈報其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物業租賃				物業銷售		綜合	
	北京		上海		北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9,187</u>	<u>15,782</u>	<u>28,090</u>	<u>25,624</u>	<u>12,655</u>	<u>9,407</u>	<u>59,932</u>	<u>50,813</u>
分類業績	<u>30,069</u>	<u>21,595</u>	<u>52,095</u>	<u>42,168</u>	<u>8,715</u>	<u>8,054</u>	<u>90,879</u>	<u>71,81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u>10,455</u>	<u>14,897</u>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0,327)</u>	<u>(18,431)</u>
融資成本							<u>(2,662)</u>	<u>(2,412)</u>
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分攤							<u>(3,633)</u>	<u>(3,248)</u>
除稅前溢利							<u>84,712</u>	<u>62,623</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共同控制公司欠款之假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分攤。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呈報之計量準則。

源自物業銷售的營業額港幣12,65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407,000元）已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營業額約港幣7,69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478,000元）。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1,908	1,885
兌換收益淨額	1,228	6,127
其他應收賬款之假計利息收入	82	131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之假計利息收入	7,319	6,885
	<u>7,319</u>	<u>6,885</u>

5. 折舊及攤銷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u>81</u>	<u>215</u>
攤銷	<u>-</u>	<u>-</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2,662</u>	<u>2,412</u>
------------------	--------------	--------------

7. 稅項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一 二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經 重 列)

稅項支出包括：

現時中國所得稅(香港除外) 本期	5,795	5,501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3,692	790
遞延稅項負債 本期支出	5,931	4,482
	<u>15,418</u>	<u>10,773</u>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現行適用稅率以臨時差額提撥。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一 二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港 幣 千 元 港 幣 千 元
(經 重 列)

盈利

旨在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
期內應佔溢利)

68,015 50,905

股 份 數 目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一 二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9,103,681	219,103,681
認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4,223,571	892,194
	<u>223,327,252</u>	<u>219,995,875</u>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一年：港幣2仙)	4,382	4,382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宣派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二零一一年：港幣2仙)	<u>5,478</u>	<u>4,382</u>
	<u>9,860</u>	<u>8,764</u>

10.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1,737,936
兌換調整	9,744
公平值增加	<u>43,21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790,89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估值乃參照市場上類似物業交易價格證據。重估引致公平值增加而帶來之收益淨額港幣43,21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274,000元)已撥入損益內。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屬於中期租約。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買家不履行向銀行償還款項而由本集團接管貸款(有物業抵押並以實際年利率6.15%(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85%)為攤銷成本)之應收賬款港幣31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3,000元)。除住房貸款外，本集團物業銷售允許買家平均為30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日)之信貸期。來自租客之租金應收賬款及客戶之服務收入應收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即付。於呈報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所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減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日至60日內	8,004	7,804
60日以上	-	-
	<u>8,004</u>	<u>7,804</u>

本集團在接受新客戶前對其信貸進行評估，並評估有潛質客戶信貸質素而釐定客戶信貸額。客戶可取得信貸額亦定期審閱。其中貿易應收賬款之95%(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96%)並非過期或減值，且有良好還款結算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港幣37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元)之債務者，該款項於報告日已過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故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乃可收回。本集團並未持有為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該等應收賬款平均過期賬齡為過期37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0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包括港幣719,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1,00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所呈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日至60日內	252	123
60日以上	467	488
	<u>719</u>	<u>611</u>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租金按金港幣25,013,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5,135,000元)及預收港幣4,258,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060,000元)。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港幣59,93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813,000元)，而毛利為港幣45,74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83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及毛利均分別上升18%及28%，而邊際毛利率則為76%(二零一一年：71%)。如下文所述，此業績主要持續源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連同本集團之物業銷售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共計為港幣12,21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281,000元)，主要包括假計利息及匯兌收益。此外，本集團於本期內確認其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合共為港幣43,21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274,000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內應佔溢利總計為港幣68,01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0,905,000元，經重列)，對比去年同期激增34%，而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104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2323元，經重列)。

經考慮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收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入金額為港幣77,39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1,343,000元，經重列)。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主要源自其在中國大陸物業租賃之經營分類。

受惠於官方施行振興中國國內經濟及市場的刺激性措施，本集團從其兩主要城市(即上海及北京)的投資物業，帶來租金收入總計為港幣47,2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406,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4%，並於本期內本集團綜合收入佔79%(二零一一年：81%)。與租金增長一致，於本期內本集團源自此等投資物業(包括在北京的購物商場及停車場以及在上海的辦公樓)合共升值港幣43,21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4,274,000元)。因此，物業租賃分類業績共錄得溢利港幣82,16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3,763,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達29%。

在北京，本集團名為「尚街購物中心」的完善社區購物商場已見證完全佔用水平，而該分類報告租金增長至港幣19,18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782,000元)，且公平值上升港幣15,34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793,000元)，於本期內分類業績帶來溢利合共為港幣30,06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595,000元)。

有鑑於本集團僅餘少量住宅單位以供銷售，故物業銷售收益金額為港幣12,65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407,000元)，於本期內為分類業績帶來溢利合共港幣8,71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054,000元)。

在上海，本集團名為「裕景國際商務廣場」的優質辦公樓(位處於浦東小陸家咀的優越金融區)維持大致上完全佔用水平，連同增長租金總額港幣28,0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624,000元)及資產價值上升總額港幣27,86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481,000元)，於本期內提升分類業績並帶來溢利合共港幣52,09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2,168,000元)。

有關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圳華」)之共同控制公司(持有位處於深圳南山區東角頭的一幅土地使用權(「土地」))，中方合營夥伴於近期已更換管理層。本集團與中方合營夥伴新管理層已共同代表圳華與市政府部門，就有關土地重新分區及賠償進行協商，務求優化土地用地之用途及配套設施，以主要增加高層住宅區的總樓面可發展面積和可銷售樓面面積，並就有關增加可發展總面積及修訂地價款爭取較優惠的條款。圳華的合營企業經營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初屆滿，本集團目前正考慮及商討有關不同有利方案，為本集團謀取最佳利益。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前景正處於陰霾的風險及中國出口增長有放緩跡象，然而在官方的鼓勵政策以刺激及推動正面樂觀的經濟及市場氣氛下，預期中國內需仍保持強韌以承托辦公樓租金收入及零售業的租賃需求。

北京零售業者在面對全城電子商務上升趨勢下，預期在計劃擴充商舖時會變得較為審慎，然而，由於消費市場的穩健發展，預計零售業的租賃活動維持穩定。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調整「尚街購物中心」租戶及品牌組合，務求提升購物體驗及服務以進一步鞏固其競爭力為目標，以獲取高佔用率及本集團固定經常性收入。

在上海，由於國內公司對辦公樓需求的增長，預料能承接外國企業對辦公樓需求的下降，對辦公樓需求將可維持正面樂觀。此外，持續推行的政策改革預期會助長上海金融業的發展，從而促進對位處於優越金融地帶的小陸家咀的辦公樓的需求。在租賃續約時，本集團將會採取具競爭性租賃策略以致力保留現有租戶及擴充現行租賃，以獲取高佔用率及穩定經常性收入。

鑑於在珠江三角洲地區都市發展下，正與香港結合一體的深圳市，在金融及城市發展日趨蓬勃，特別是於南山區前海的試點金融中心及卓越住宅開發，故本集團將會持續致力維護其在圳華之最佳利益，並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協商，從而提升重建計劃及擴大東角頭的資產價值，以配合於區內的重新分區，城市規劃，金融發展及基建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二零一一年：港幣2仙)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惟偏離管治守則第A.6.7條及第E.1.2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當時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Y Robin先生由於有其他業務在身未能出席週年大會，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連同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出席於週年大會，以回應本公司股東的提問及了解其意見。

致意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公佈，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陳永涵先生(「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GO Patrick Lim先生(「G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再次對執行董事及前主席蔡黎明先生於擔任主席職務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亦謹此向陳先生獲新任命及GO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陳永涵先生、陳永杰博士、蔡黎明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先生、霍錦柱博士及GO Patrick Lim先生。